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前方先生、张伟先生、刘兴海先生、肖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

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胡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 楠 刘剑文 邓 岩

2022年9月23日